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63

#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内(7月14日、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已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关联交易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上市公司股票方式)》及其摘要、《股东大会议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品牌授权协议的公告》、《LEVITAS S.P.A.截至2015年3月31日前及之后两个年度的定期报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6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LEVITAS S.P.A.截至2015年3月31日前及前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补充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2015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7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Dirk Bikkembergs品牌授权协议的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7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积极收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对外投资事项暨复牌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7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近期公司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五)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监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的风险,具体详见2015年6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为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与时间赛跑,O2O项目相关的风险

(1)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基于对当前我国经济、政治及科技因素、市场及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对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审慎测算,认为该项目的回报率较高,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但由于我国未来经济形势及时尚行业发展趋势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极其不利的变化及行业竞争严重加剧,将会对该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不能把握市场流行趋势的风险。时尚买手店以消费者的时尚观念为基调,代表着独特、鲜明的个性,款式是其核心竞争力。随着社会发展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时尚的接受变化较快。能否准确把握市场流行趋势,以及反应迅速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将直接影响时尚买手店的销售。若时尚买手店不能及时把握市场流行趋势,将会影响该项目的效益。

(3)电商平台技术风险。技术领先、可靠实用的电商平台是时尚买手店O2O项目重要的组成部分,对该项目的成功运营起到关键的作用。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与广州中国科学院软件应用技术研究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开发时尚电子商务平台,保证电商平台能实现高效率、高效益。但由于当今社会互联网技术发展迅速,且技术发展环境日益复杂,电商平台易受到病毒入侵、黑客攻击等。若公司未能保持持续改进及电商平台,将可能使电商平台面临技术落伍,经常性故障等问题,进而对线上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根据《劳动合同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网络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且无需理由。公司将遵循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对消费者的退换货政策。便利的退换货政策能有效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有助于吸引消费者,提高顾客忠诚度,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但便利的退换货政策亦使公司可能承担额外的成本费用,且若退换货政策被大幅滥用,将会使公司成本费用显著增加,进而对项目效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5)产品品质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与Antonia等知名买手店合作,借助其国际品牌渠道优势,根据国内外时尚趋势及消费者需求采购合适的商品用于销售。同时,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商品筛选及评价机制,对商品的品牌、工艺水平、质量等方面进行考评。但由于公司未能对商品生产环节进行直接把控,如果未能及时发现所采购商品存在的品质问题,则可能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及商品形象受到不利影响。

(6)侵权风险。公司通过与合作方建立合作关系引入国际品牌,用线上和线下销售,此为公司与买手店的主要运营模式,也是时尚买手店O2O项目顺利开展的前提。但如果合作方的品牌授权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公司与合作方因授权产生法律纠纷,则会使公司面临品牌侵权风险。

(7)第三方支付的依赖风险。公司将采用多种结算方式开展电商业务,如快递到付、银行转账及通过第三方在线支付平台进行结算等,该等结算方式可能依据第三方提供结算服务,公司可能因第三方支付的结算方式,可能使公司交易及资金流的控制受限于第三方。如果出现第三方未及时将款项转交公司或私自挪用款项、第三方中断与公司的合作及第三方服务质量下降等情况,则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及公司财产的安全。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60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洲管道;证券代码:002443)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8、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076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由于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就此事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14发布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拟订的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女士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63

#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内(7月14日、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已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关联交易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上市公司股票方式)》及其摘要、《股东大会议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品牌授权协议的公告》、《LEVITAS S.P.A.截至2015年3月31日前及之后两个年度的定期报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6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LEVITAS S.P.A.截至2015年3月31日前及前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补充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2015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7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Dirk Bikkembergs品牌授权协议的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7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积极收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对外投资事项暨复牌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7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近期公司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五)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监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境外公司,其旗下授权经营的门店分布在欧洲、中东、美国及远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与本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经营理念等经营环境方面存在差异。为发挥本公司文化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角度出发,本公司和标的公司需至少在财务管理、授权经营门店管理、资源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与标的公司的监管部门进行协调。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超过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收购融资风险。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拟收购资金拟先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筹资方式解决,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故未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在因交易支付款项完全由自身融资承担的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标的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将被确认为商誉。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减值测试时,应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影响本公司当期损益和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共同推进融合,整合配置资源,优化公司整体结构及降低资金成本,以实现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对于整合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整合效果体现为财务表现也需要一定周期,即使本公司与标的公司紧密合作,公司仍然存在持续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宏观经济风险。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42080183号”审阅报告,标的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631.13万元和人民币549.86万元,波动幅度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业务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超过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仍存在波动的风险。

(六)行业竞争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共同推进融合,整合配置资源,优化公司整体结构及降低资金成本,以实现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对于整合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整合效果体现为财务表现也需要一定周期,即使本公司与标的公司紧密合作,公司仍然存在持续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汇率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共同推进融合,整合配置资源,优化公司整体结构及降低资金成本,以实现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对于整合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整合效果体现为财务表现也需要一定周期,即使本公司与标的公司紧密合作,公司仍然存在持续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法律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共同推进融合,整合配置资源,优化公司整体结构及降低资金成本,以实现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对于整合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整合效果体现为财务表现也需要一定周期,即使本公司与标的公司紧密合作,公司仍然存在持续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其他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共同推进融合,整合配置资源,优化公司整体结构及降低资金成本,以实现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对于整合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整合效果体现为财务表现也需要一定周期,即使本公司与标的公司紧密合作,公司仍然存在持续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监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